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 25,000,000 美元(等值港元為 19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 3.00 港元。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2,500,000 港元(「款項淨額」)。董事會之前擬將款項淨額的 65%用作擴展汽車服務網路，而餘下 35%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展汽車服務網路包括(i)於湖北及中國其他省份的中國石化加油站內開設汽車服務門店；及(ii)開設一站式汽車服務門店、保養及噴漆中心以及小型社區門店。

於本公佈日期，款項淨額的約 42%被用作擴展汽車服務網路，約 18%被用作提升本集團批發業務的電子商務平臺建設，剩餘的約 40%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根據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市場條件的變化調整了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沒有違反認購協議中包含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承諾。

董事認為，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張健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